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拟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667万股~33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84%~5.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66,667-3,333,333	2.84-5.69	15,000-30,00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至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4%至5.69%。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20,000	100.00	56,953,333	100.00	55,286,667	100.00
股份总数	58,620,000	100.00	56,953,333	100.00	55,286,667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3,32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517.19万元,流动资产285,481.6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7.44%、8.71%、10.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4.58%,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均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9	硕世生物	2024/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4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9元(含税)。A股每股派送红股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2024/7/8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派送红股不适用本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22,969,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07,224,614.60元,派送红股2,316,890,86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039,860,40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送红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有关规定,每股按照面值1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税率参照下述股息红利(包括现金分红和送红股,下同)税收政策进行扣缴。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9元,每股派送红股0.3股;

②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共计扣税0.17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扣税0.149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共计扣税0.17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扣税0.149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1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9元,每股派送红股0.3股。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送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9,375,400	17,812,620	77,188,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663,594,140	2,299,078,242	9,962,672,382
1、A股	4,528,594,140	1,358,578,242	5,887,172,382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35,000,000	940,500,000	4,075,500,000
三、股份总数	7,722,969,540	2,316,890,862	10,039,860,40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039,860,402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9955元。

七、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4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榆林能化")、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瑞丰")、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等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澳洲附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兖矿能源权属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榆林能化100%股权;持有兖矿瑞丰51%股权;持有兖煤澳洲约62.26%股权。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5月份(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榆林能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榆林能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3亿元;为兖矿瑞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亿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兖矿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0亿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13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9.19亿澳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权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榆林能化提供人民币2.00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榆林能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3亿元。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兖矿瑞丰提供人民币5.70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兖矿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0亿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以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函形式为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13亿澳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9.19亿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榆林能化

榆林能化于2004年2月在榆林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588160388,法定代表人孙清涛,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4亿元,主要从事甲醇、DMMn等煤化工产品生产业务,为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92,388	4,438,928
负债总额	3,430,257	3,717,705
净资产	1,262,131	721,22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36,465	3,043,780
利润总额	-470,807	-626,232
净利润	-406,075	-536,587

(二)兖矿瑞丰

兖矿瑞丰于2015年11月在青岛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0K0918,法定代表人任义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主要从事铁矿石、煤炭、钢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的国际贸易等业务,为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	1.02	51
2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0.98	49
合计	—	2.00	100

兖矿瑞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20,803	7,582,040
负债总额	7,552,500	7,156,524
净资产	368,303	425,51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919,853	30,435,089
利润总额	30,196	34,858
净利润	23,147	26,52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能源	榆林能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人民币2.00亿元	2024年5月9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兖矿能源	兖矿瑞丰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人民币5.70亿元	2024年5月8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99亿元,占公司2023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726.94亿元的24.2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8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8.2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0	金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4	2024/7/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23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1=P0-D=38.85-0.59=38.26$元/股;

因此,公司"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金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4,257,01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360,038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2,896,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1,738,183.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896,972×0.60÷154,257,010≈0.5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9)÷(1+0)=前收盘价-0.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潘美玲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2024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金23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金23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23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金23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3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金23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2023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政府捐赠乡村振兴资金15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政府捐赠乡村振兴资金15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2024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包括考核维度、指标构成、指标口径等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制度(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7月16日(周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董事会审阅了《提请董事会审阅公募基金业务监察稽核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8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5楼麦哲伦1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4/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